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3〕93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(教育系统)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委、燕山教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宣发〔2023〕3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决定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就做好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教育系统）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单位及参评成果范围

（一）推荐单位

各区教委、燕山教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。中小学以区教委为单位推荐，高等学校以学

校为单位推荐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参评成果范围

参评成果分党的创新理论、学科学术、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，其中学科学术类分设马克思主义理论（“毛泽东思想研究”纳入党的创新理论类）、哲学、社会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教育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语言文学、艺术学·新闻传播学、交叉学科·综合等12个领域（类型）。

参评成果范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社科普及读物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对于学科学术类成果，属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，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，且之前未申报的，也可申报。

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条例》）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本次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和推荐单位登陆“北京社科”网（www.bjsk.org.cn）“业务系统”栏目中的“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奖系统”）进行申报。2023年3月16日起开始网上申报，5月4日单位推荐网上截止。

三、申报数额

本次申报采取限额推荐方式。各推荐单位具体申报名额请登录评奖系统查看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请申报人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，按照填报说明要求，认真填写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，在评奖系统中提交《申报书》、参评成果全文(PDF版)和证明材料(PDF版)的电子版，扫描件形式提交《申报书》承诺书(签字)、成果封面、版权页、合作者等成果重要信息页电子版。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，申报人自行负责。

(二) 申报成果初审

各推荐单位对《申报书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。审查要点：
(1) 申报参评成果范围、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评奖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；(2)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(3) 有无伪造材料、弄虚作假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；(4) 评审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。

(三) 申报成果遴选及意识形态审核

各推荐单位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“三、评奖工作程序及要求”和“六、纪律”的相关要求，组织专家按照成果评价标准对申

报成果遴选，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进行审读审查，通过后在《申报书》中签署“单位推荐意见”，加盖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章和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拟推荐成果公示

拟推荐成果在本单位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推荐成果汇总

各推荐单位将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的申报成果信息进行汇总，登陆评奖系统录入单位推荐意见和意识形态审核意见，打印《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一览表》）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（六）推荐成果材料报送

5月4日前，各推荐单位在评奖系统中提交本单位各项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各项推荐成果《申报书》盖章页和《一览表》电子版（PDF版）。

各推荐单位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和报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奖工作。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，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届社科评奖工作，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作用，把好学风关，确保成果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学术导向正确。

推荐的参评成果严格按《评选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2. 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动员申报。积极鼓励党的创新理论类、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优秀成果申报。各推荐单位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推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%，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推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%。

3. 各推荐单位要切实落实审读审查责任。对推荐成果意识形态审查不严的，将依据评奖工作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2023年3月20日前，将推荐单位部门负责人、联系人回执（见附件）反馈至 jw-kyc@jw.beijing.gov.cn。推荐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将以邮件方式反馈联系人。

2. 本通知可登陆市教委科研处“通知公告”下载（<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kyc>）。

3. 联系方式

有关申报事项联系市教委科研处：张豫；联系电话：51994793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方式：李岩；手机：18600603528

附件：推荐单位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回执



(此件公开发布)